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0年4月19日發布了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了此次在2010年6月3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等。

2010年5月14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中興新持有公司620,214,413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2.45%)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公司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2010年投資額度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0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2010年投資額度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基本情況

基於特定時間視窗存在不同幣種存、貸款利率的市場機會，以及在不同貨幣市場上的即期／遠期匯率的差異，依託於公司大量的進口付匯業務，公司利用金融機構提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供的一攬子金融組合產品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無風險投資業務。該類投資業務主要涉及國內遠期結售匯合約(DF, Deliverable Forward)、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DF, Non Deliverable Forward)合約以及外幣應付款押匯合約。

通常情況下(以人民幣做參考幣種為例)，該類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到期投資收益計算公式：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到期投資收益 = 進口業務應付外幣貨款 * 外幣兌人民幣即期匯率 * (1 + 人民幣存款利率) - 進口業務應付外幣貨款之等額貸款 * (1 + 外幣貸款利率) * 外幣兌人民幣遠期合約匯率。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收益由兩部分組成，即人民幣質押存款與美元貸款利息差收益，及抵沖遠期外幣債務下購匯下收益(購匯有DF/NDF二種合約方式)，就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組合合約看，到期收益率固定。但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組合合約中，NDF合約由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簽約，就單個NDF合約看，需要在交割時點按當時市場匯率與NDF合約匯率結差，因此可能產生虧損和支付義務，由此可能有向簽約銀行提供保證還款承諾的需要。

1、 本次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必要性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本集團目前有大量的原材料和設備進口業務，每年需要大量的外幣支付，在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浮動的背景下，為了規避進口付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通過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匯兌損失、鎖定交易成本，有利於降低風險，提高本集團競爭力。

2、 公司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的準備情況

- (1) 公司已制定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資訊披露制度》，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進行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式、後續管理等作出了明確規定，可以確保本集團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風險可控。
- (2)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等相關負責人組成的投資工作小組，公司衍生品投資工作小組下設若幹工作人員，負責具體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事務。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由投資工作小組擬定計劃，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 (3) 公司參與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人員都已充分理解該類型投資的特點及風險，嚴格執行該類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3、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集團在作每一筆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時，到期收益既定，不存在收益波動。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可能面臨的風險如下：

- (1) 銀行存在可能倒閉的風險，如果存款質押銀行倒閉，則在銀行的質押存款可能很難全額收回；
- (2) 提供固定收益型衍生品的銀行可能倒閉的風險，若倒閉，可能得不到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可能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選擇與中國銀行、滙豐銀行等投資級別高的大型銀行合作，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這類銀行經營穩健、資信良好，發生倒閉的概率極小，基本上可以不考慮由於其倒閉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4、 風險管理策略的說明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在操作日當天即可將變動因素全部確定，因此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不存在不可預知的敞口及風險。

5、 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公允價值分析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其到期收益是既定的，公允價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予以確定。

6、 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本集團開展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會計核算方法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

(二) 股東大會關於申請固定收益型衍生品2010年投資額度的同意並授權的範圍

因此，提請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內容如下：

- (a)、 結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口業務外幣付匯的預期，同意並授權公司在總質押銀行貸款不超過等值10億美元的額度內(該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開展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業務。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及

- (b)、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中DF/NDF合約方面可能產生的虧損向簽約銀行提供保證還款的承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4)(e)條的規定，沒有股東需要在此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全體董事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請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已經2010年4月27日召開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生品投資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8號：衍生品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興通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資。未經公司同意，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品投資。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衍生品指場內場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實質為期貨、期權、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衍生品的基礎資產既可包括證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商品、其他標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礎資產的組合；既可採取實物交割，也可採取現金差價結算；既可採用保證金或擔保、抵押進行槓桿交易，也可採用無擔保、無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四條 對開展衍生品投資的相關信息，公司應按照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在臨時報告或者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章 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

第五條 公司開展衍生品投資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評估衍生品的投資風險，分析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與必要性，負責根據業務部門實際操作工作中情況及時上報突發事件及風險評估變化情況。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第六條 公司在進行衍生品投資前，應當制定相應會計政策，確定衍生品投資業務的計量及核算方法。

第七條 公司進行衍生品投資前應成立由財務總監等相關負責人組成的投資工作小組，投資小組應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參與投資的人員應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嚴格執行衍生品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批衍生品投資事項，超過規定權限的衍生品投資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及風險控制情況，衍生品投資在報董事會審批前應當得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第九條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在董事會決議的具體授權範圍內負責有關衍生品投資操作事宜。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只能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最高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金額和時間。

第十條 公司法務部負責審核衍生品投資的合同及相關文本的條款，分析所涉及的法律風險。

第十一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衍生品投資的種類及規模，不得超出經營實際需要從事複雜衍生品投資，不能以套期保值為藉口從事衍生品投機。

第三章 衍生品投資的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批衍生品投資事項，超過董事會權限範圍的衍生品投資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構成關聯交易的衍生品投資應當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應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衍生品投資或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第十四條 對於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且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專項意見後，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公司應自行或聘請諮詢機構對其擬從事的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風險管理措施出具專項分析報告並披露分析結論。

第十五條 對於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衍生品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後並予以公告。

第四章 後續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每筆衍生品投資業務建立備查賬進行登記管理。

第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衍生品投資事宜進行審計。

第十八條 公司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根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相關要求，負責審核衍生品投資的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並實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時評估已投資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1,000萬人民幣時，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時，公司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應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

第二十條 對於不屬於交易所場內集中交收清算的衍生品投資，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應密切關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動情況，定期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履約能力進行跟蹤評估，並相應調整交易對手履約擔保品的頭寸。

關於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應根據已投資衍生品的特點，針對各類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對手設定適當的止損限額，明確止損處理業務流程，並嚴格執行止損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應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交風險分析報告。內容應包括衍生品投資授權執行情況、衍生品交易頭寸情況、風險評估結果、本期衍生品投資盈虧狀況、止損限額執行情況等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投資小組應針對已投資的衍生品特點，制定切實可行的應急處理預案，以及時應對衍生品投資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重大突發事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